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公告〔2023〕1559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穗天行审撤字〔2023〕525号)的公告

广州毓乐商贸有限公司、田晓晨、王卢娜：

经查明，广州毓乐商贸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我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穗天行审撤字〔2023〕525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室；

邮政编码：510663；联系电话：020-37690337；

附件：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穗天行审撤字〔2023〕525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21日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字〔2023〕525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毓乐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4QKN20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11号之一（自主申报）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毓乐商贸有限公司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广州毓乐商贸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广州毓乐商贸有限公司在2021年10月18日核准的设立登记，撤销公司设立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805613）提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电话：

020-37890836) 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21日

